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公開發行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它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並定期評估部位風險及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二)會計單位：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且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三)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規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本金之 15%。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被授權之人員應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經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季彙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承認通過。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每月十日前，本公司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會計單位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帳，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四)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五)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 (六)現金流量的考量：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二、內部控制

- (一)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四)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五)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異常情形處理

交易或內稽人員如發現異常情事，應立即通知財務主管進行適當處理。

第七條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十條 罰則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一條 辦法之修訂

本處理程序依法令規定訂定，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